

# 遂宁市财政局

遂财税〔2019〕7号

---

## 遂宁市财政局关于转发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 公布四川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 通知》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，各区（园区）财政局：

为提高收费政策的透明度，加强政务公开和社会监督，有效遏制各种乱收费，现将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公布四川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》（川财税〔2019〕12号）转发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具体收费范围、收费标准、政策依据以及资金管理方式

等，按最新的《四川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（2019）》所列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我市范围内实施收取的政府性基金，一律以本收费目录清单为准。凡未列入《四川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（2019）》，以及目录清单所列文件依据中未规定的政府性基金收费项目，一律不得执行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。

三、《四川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（2019）》公布以后，如有调整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，依据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权限，按照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，国务院及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，省人民政府及财政厅和省发改委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各县（区）、园区财政、发展改革部门要落实“中央、省、市、县”四级联动、全面公开收费目录清单，公布本辖区范围内实施的政府性基金收费目录清单。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《四川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（2019）》所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，并逗硬落实收费公示制度。

附件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公布四川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（川财税〔2019〕12号）



---

抄送: 市政府办公室, 审计局, 市减负办。

---

遂宁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4日印发

---